《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關於實施《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所訂規定的事宜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備存紀錄規定由 6 年縮短至 5 年，使之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相應規定一致。

2.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A(4)條訂明，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地產代理，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地產代理在香港涉及任何關乎為客戶(《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購買或出售地產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條是否涵蓋涉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地產的交易。

3.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39A 條規定，持牌金錢服務提供者須在持牌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牌照的正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加入此項條文的理據，並且考慮在擬議新訂第 5A 部所訂的擬議發牌制度下，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應受相同的規定規管。

獲授權人及調查員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的權力

4. 《打擊洗錢條例》第 9 條載列獲授權人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新訂第 9(15)(i)條的草擬方式，以釋除委員的以下關注：

   (a) 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家居辦公室的方式營運，該條或會容許獲授權人進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住宅處所；及

(b) 該條不能引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流動方式營運的情況。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打擊洗錢條例》第 12 條訂明調查員要求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而擬議的第 53ZF 條則關乎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進入懷疑無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處所，以及檢取該處所內的紀錄或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規定第 12 條所指的調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非住宅處所進行巡查時)必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u>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監管</u>

6.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B(2)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擬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定第 53B(2)條的理據，並且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把該條文刪除，或訂明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

7.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I(b)(iii)條，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決定某人就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而言是否屬適當人選時，必須顧及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涉及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的以下關注：第 53I(b)(iii)條的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可能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定罪而相對上屬較為輕微的罪行。

8.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J 條訂明，在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時，處長可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列出處長可能施加的條件，而該等條件是特別組織建議屬(a)必須的；以及(b)可選擇的，並且考慮是否需要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指明該等條件。

9. 擬議新訂第 53Q(1)(b)條訂明，處長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在(i)處長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或(ii)處長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條的草擬方式，使該條更加清晰(例如指明處長的行動的時限)。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適用於金錢服務持牌人的相應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現行第 34 條)。

10.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X 條，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在擬停業的日期前，向處長具報停業一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解釋該項條文的政策目的；(b)考慮指明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向處長發出通知的規定具報期限；(c)考慮應否訂明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於停業前通知其客戶的規定，以及相關的規定具報期限；(d)是否應就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通知處長擬停業後的業務訂明限制；以及(e)解釋有何措施確保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具報規定及限制業務的規定(如有的話)。

<u>擬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過渡安排</u>

11.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ZQ 條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定的過渡安排，正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提供者會被當作已獲批給牌照("當作持牌人")。如當作持牌人有意繼續經營業務，必須在自《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 120 日內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政府當局曾解釋，若處長拒絕當作持牌人的申請，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即不再有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容許當作持牌人針對處長的決定所提的上訴在得出裁決之前，可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1</u>
2018 年 1 月 3 日